

## 十、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 339688 元 |    |
| 2  | 京沪高速沭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工程(二次)                 | 沭阳县扎下镇人民政府           | 427000 元 |    |
| 3  | 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农田水利工程                        | 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           | 319000 元 |    |
| 4  | 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 391750 元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葭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2. 中标价：33.9688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张秀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慧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复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3 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已接受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339688 元（¥）叁拾叁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秀梅，项目技术负责人：叶秋涛，施工员：侍龙，质检员：张凡，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孙松芹。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保修。



57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钟俊阳 (姓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杰 (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3年度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刘集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结余资金）工程

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1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府   | 监理单位   |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施工单位  |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工程内容  | 涵洞4座；其中Φ80cm×6m涵洞1座，Φ60cm×6m涵洞1座，Φ60cm×5m涵洞2座，田间道路0.671km。   | 工程造价   | 339688.00  |
|   |  | 开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竣工时间   | 2024年10月 日   |
| 项目经理  |  | 张秀梅  |  |
| 验收意见  |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  |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签字)<br><br>日期 | (签字)<br><br>2024年11月27日 | (签字)<br><br>2024年11月27日 | (签字)<br><br>2024年11月27日 |

阳鲍  
印俊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扎下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京沪高速沭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工程（二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京沪高速沭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工程（二次）
2. 中标价：427000.00 元
3. 中标工期：45 日历天
4. 项目经理：曹海洋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8181300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阳鲍  
印俊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7月26日



京沪高速沭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  
工程（二次）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沭阳县扎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京沪高速沭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工程 (二次) 合同协议书

鉴于沭阳县扎下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修建京沪高速沭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工程(二次),接受了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京沪高速沭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工程(二次)施工项目的投标函,现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和发包人发送给承包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2024年12月13日在沭阳县扎下镇人民政府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合同形式及主要内容:

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主要内容: 京沪高速沭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工程(二次)的清单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

## 三、质量目标: 合格

## 四、质保期: 2 年

## 五、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元整(大写)(¥427000.00元)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设计变更; b、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c、招标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调整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原标底编制单位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与标底之间的下浮率同比下浮。

## 六、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80%, 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 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 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后的 7 天内, 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并在进场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 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3. 协助成交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 承包人

1.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3.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5.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6.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7.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8. 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安全。如发生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事故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阳鲍印俊

违约处理：



### 发包人

1.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 九、纠纷解决：

1. 任何一方因违约或其他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双方首先应按照友好的原则力求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请双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
2. 协商或调解均未奏效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请项目实施所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采购文件（含补遗书）
- (5) 图纸（含补遗书中与图纸有关部分）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函附表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发包人）：沭阳县扎下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张（签名或盖章）

乙方（承包人）：江苏润建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鲍俊阳（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签约地点：沭阳扎下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表

|      |                          |      |              |      |
|------|--------------------------|------|--------------|------|
| 工程名称 | 京沪高速沐阳县扎下段涵洞积水整改工程（二次）工程 |      | 造价：427000元   | 质量要求 |
| 建设单位 | 扎下镇人民政府                  | 监理单位 |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开工时间 |
| 设计单位 | 中融合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 竣工时间 |



- 1、全线平纵线形组合良好，路容美观，各项线形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 2、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监理抽检资料等质量保证资料较齐全，编目清晰，分类合理。
- 3、已完成合同内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评定为合格。

合格

李好

李好

李好

|  |  |  |  |
|--|--|--|--|
| 施工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签字盖章 | 监理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签字盖章 | 建设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签字盖章 | 设计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签字盖章 |
|--|--|--|--|

项目编号：JSQY【2024】DL1004号

# 中标通知书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农田水利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仟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2024年10月1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各1份。



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农田水利工程

施  
工  
合  
同



阳鲍  
印俊

2024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农田水利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农田水利工程;

2. 工程地点: 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

3. 工程内容: 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农田水利工程,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自 2024 年 月 日开始,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三、质量目标: 合格。

###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00 元), 固定单价合同。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设计变更; b、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c、招标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 调整项目由审计部门或原标底编制单位按承包人投标时与标底之间的下浮率同比下浮。**

### 五、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审计结算后, 扣除质保金 (3%) 后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 (质保期 1 年)。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 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并在适当的时候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 按照支付方式的规定, 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工程款。



二  
一  
一  
二  
二

3. 协助承包人协调好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施工单位、当地群众之间的关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住建部相关的规定，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及在承包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承包人**

1. 严格履行合同，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规定的工期和质量目标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并按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项竣工文件和资料。
2.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系统，配备专职安全员；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和器材；创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的氛围，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所有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并持证上岗；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3.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工程需要办理必要的工程、人员、设备的保险。
4. 按规定缴纳有关的税费和规费，若承包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费用，出现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方负责。
5.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爆破作业、事故处理等各项规定。
6. 妥善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施工现场邻近群众的关系。
7.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民工，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
8.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安排发包人人员旅游、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9、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措施不到位引起的相关安全事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八、违约处理：**



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变更通知等，致使承包人无法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其后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 发包人未按照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应主动向承包人做出说明，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承包人达成共识后执行。

3.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条款，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承包人

1. 除发包人和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0.1%/天的拖期损失赔偿金（赔偿金的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并从对承包人每次的支付中扣除。

2. 经相关质监部门或项目竣工验收组所评定的工程质量水平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的质量目标时，承包人除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需经发包人批准）加以改进并达到合同规定的的质量目标外，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损失和工期延误损失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或工期方面存在问题，经三次提出，且改进无效，已严重到必须更换承包商才能补救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中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另行选择新的承包商接替承包人的剩余工程。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均不计量且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 违背廉政建设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降低信用等级、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江苏省建设工程市场等处理。

5. 违反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和履约考核办法规定的，发包人将上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将依据规定做出降低其信用等级等处罚的决定。

#### 九、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的所有文件和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
- (5) 图纸（如有）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内容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农田水利工程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5日

|   |   |  |   |
|---|---|--|---|
| 建设单位  | 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  | 监理单位   |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   | 江苏沃特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工程内容  | 沭阳县悦来镇双蔡村农田水利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 工程造价   | 319000元   |
|   |   | 开工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   |
|   |   | 竣工时间   | 2024年11月20日   |
|   |   | 项目经理   | 陈红芳   |
| 验收意见  |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   |
|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签字) <br>(公章) <br>2025年9月5日 | (签字) <br>(公章) <br>2025年9月5日 | (签字) <br>(公章) <br>2025年9月5日 | (签字) <br>(公章) <br>2025年9月5日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A3205820001000763001003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的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2025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的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按招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2. 中标价(元): 391750.0
3. 中标工期(日历天): 45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项目负责人: 陈红芳
6.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苏232212122121, 苏水安B(2021) 0108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04月09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农田水利三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响水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垦农发部投(2025) 号。
4. 资金来源：分公司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 2025 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6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3917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投标清单；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零壹拾玖元零壹分 (¥ 15019.0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红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M0DPN3H  
 地 址: 宿州市埇桥区清凤苑5幢68号商铺  
 邮政编码: 2236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朝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278332500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阳鲍  
 印俊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苏垦农发黄海分公司2026年农田水利工程(三标段)

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0 日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黄海分公司  |      |          | 监理单位    | 淮安银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施工单位   | 江苏润耀建设有限公司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建设面积   | m <sup>2</sup>  | 工程造价 | 391750 元 |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 2025年4月5日 | 竣工日期 | 2025年5月30日 |  |  |  |
| <p>验收: 经检查, 该工程</p> <p>收: 1. 已完成设计及规定的各项内容且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p> <p>2. 施工管理资料及技术档案齐全完整。</p> <p>3. 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备。</p> <p>悉: 4. 工程预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p> <p>5. 观感质量符合设计要求。</p> <p>见: 综合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总体质量合格。</p>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工地代表:      |  |  |  |
| 法人代表:  |  |      |          | 法人代表: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签字)   |   |      |          | (签字)    |   |           |      | (签字)       |  |  |  |
|  |   |      |          | (公章)    |   |           |      | (公章)       |  |  |  |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24ELP05627138

委托人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生产者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生产企业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开发区广安东街与招贤路交叉口东南角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412-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预拌混凝土》

认证单元

常规品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EC-7056EL 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 ICES）评审





### 朔州市新时代混凝土有限公司

###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商标/品牌 |
|----|-------|------|-------|
| 1  | 普通混凝土 | C10  | /     |
| 2  | 普通混凝土 | C15  | /     |
| 3  | 普通混凝土 | C20  | /     |
| 4  | 普通混凝土 | C25  | /     |
| 5  | 普通混凝土 | C30  | /     |
| 6  | 普通混凝土 | C35  | /     |
| 7  | 普通混凝土 | C40  | /     |
| 8  | 普通混凝土 | C45  | /     |
| 9  | 普通混凝土 | C50  | /     |
| 10 | 抗冻混凝土 | C25  | /     |
| 11 | 抗冻混凝土 | C30  | /     |
| 12 | 抗冻混凝土 | C35  |       |
| 13 | 抗冻混凝土 | C40  |       |
| 14 | 抗渗混凝土 | C25  |       |
| 15 | 抗渗混凝土 | C30  |       |
| 16 | 抗渗混凝土 | C35  |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4ELP05627138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EC2024ELP03826703

## 委托人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村委会东100米

## 生产者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村委会东100米

## 生产企业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枣林村村委会东100米

##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223-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质墙体板材》

## 认证单元

其它轻质墙体板材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7004EL-A/0 的要求，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meecec.com](http://www.meecec.com) 和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月七日

换证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授权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厚度    | 放射性等级 | 商标          |
|----|--------------|-------|-------|-------------|
| 1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2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2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2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3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2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4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2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5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3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6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3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7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3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8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3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9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5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10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5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11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6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12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6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13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6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14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7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15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7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16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5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17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3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18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3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19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4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20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4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21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7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4ELP0382670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 北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    |              |       |    |             |
|----|--------------|-------|----|-------------|
| 22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8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23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8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24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8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25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4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26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9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27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9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28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9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29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0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30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0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31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0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32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1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33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1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 34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10mm | A类 | 第 4024551 号 |
| 35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120mm | A类 | 第 7264589 号 |
| 36 |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保温板 | 20mm  | A类 | 第 7264590 号 |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4ELP0382670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刘尊文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http://www.meeceec.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  
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 ISO14024 标准建立和实施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 九、项目组人员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于亚芹 | 项目负责人 | 大专 |      | 苏<br>232181818605      |    |
| 叶秋涛 | 技术负责人 | 大专 |      | 253213008223<br>320046 |    |
| 潘庆梅 | 质检员   | 大专 |      | SGL202532005<br>31     |    |
| 孙松芹 | 施工员   | 大专 |      | SGL202532004<br>99     |    |
| 侍姣  | 资料员   | 大专 |      | SGL202532005<br>47     |    |
| 张新丽 | 材料员   | 大专 |      | 321711107001<br>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于亚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2月02日

注册编号: 苏232181818605

聘用企业: 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6-16至2028-06-15)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于亚芹

性别：女

企业名称：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管理人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苏水安B20260000132

首次发证日期：2026年2月5日

有效期：2026年2月5日至2029年2月4日



#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叶秋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09-11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评委会：宿迁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水利工程

专业(学科)：施工建设

证书号：253213008223320046

取得资格时间：2025-11-01

文件号：宿人社职〔2025〕6号



在线证书信息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潘庆梅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SGL2025320053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25年06月16日  
材料员 2025年06月18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6月18日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孙松芹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SGL20253200499

|            |     |             |
|------------|-----|-------------|
|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 安全员 | 2025年06月09日 |
|            | 施工员 | 2025年06月13日 |
|            | 质检员 | 2025年06月19日 |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9日



实景拍摄，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6月19日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侍姣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SGL20253200547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25年06月19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江苏润藏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6月19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张新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3217111070010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